

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YLZB-2024-9-HW

采购单位：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迪达尔

联系电话：186999308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丹丹 李伟

联系电话：0999-8159955 18194883610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LZB-2024-9-HW

项目名称: 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900000

最高限价 (元): 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霍城县及清水河镇区域元宵节焰火燃放表演项目全部内容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乙级 (含) 以上焰火燃放资质及专业燃放团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2月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迪达尔

联系电话：1869993081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黄河大厦 908 室

联系人：何丹丹 李伟

电话：0999-8159955 18194883610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1	采购项目	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9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迪达尔 联系电话：186999308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黄河大厦 908 室 联系人：何丹丹 李伟 电话：0999-8159955 18194883610 邮箱：2550485091@qq.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乙级（含）以上焰火燃放资质及专业燃放团队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_____/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_____/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p>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17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需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p> <p>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开户行号：402885000563），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19	响应文件份数	<p>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及时报价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p>
20	注意事项	<p>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须按照此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递交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黄河大厦 908 室）</p> <p>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形式，必须采用胶装</p>
21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220 元；
26	最后报价要求	1、报价轮数：两轮以上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

序号	条款名称	
		<p>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在不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或未改变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内容的前提下，第二轮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p> <p>2、报价时长：30 分钟，在谈判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注：任何由于投标 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价。</p>
27	评审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8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9	注意事项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p>

序号	条款名称	
		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30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乙级（含）以上焰火燃放资质及专业燃放团队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响应文件编制

10.2.1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10.2.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10.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2.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2.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类似业绩
- (3) 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 (4) 人员配备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总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网银转帐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 (5) 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
- (7)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
- (9) 符合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参数已确认：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有备件、专用工具，应当以附件形式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相关信息，如果有指定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当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符的品牌或者厂家产品，并约定乙方对备件亦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_____。

3、验收方式：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4、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在交付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计算，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进行验收或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需要由第三方进行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即使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当对货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 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负责安装。

培训时间、地点、次数：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给付相当于本合同合计价款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且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8、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货物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具体内容和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同）

(2)、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特殊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但是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减最多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 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甲方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收到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 总价款 3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重做，甲方有权 扣除质保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开 标 前 不 准 启 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函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类似业绩

三、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四、人员配备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谈判响应函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们收到你们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同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等，首次报价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后 90 且(日历日)。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
- 8、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10、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 12、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供货期限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本体（含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发票）、配合费、施工费、人员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3、上报价应大小写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货物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等。）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运杂费						
	… …						
合计总价（元）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所供货物、材料的规格、品牌和型号，并注明生产厂家。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所报单价与总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大写: _____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本体(含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发票)、配合费、施工费、人员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3、上报价应大小写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述《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附件 5-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8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六、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四、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须附每位成员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等（以上材料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霍城县元宵节焰火燃放服务项目

数量：2组（一组燃放地点为霍城县、另一组燃放地方为清水河镇）

一组燃放规格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安全距离
1	特殊造型类	旋转太空水母	旋转	1000	发	20MM/60M/ 30S	50米
2	特殊造型类	彩花狼啸带尾	齐发	17	排	30MM/160M /12S	100米
3	特效单排类	彩色虎尾类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4	特效单发类	锦冠虎尾类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5	特效单发类	爆裂尾绿闪花束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6	特效单发类	柠檬尾锦冠花束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7	特效单发类	紫大丽锦冠花束	30MM	10	排	37MM/35M/ 3S	50米
8	特效单发类	锦冠尾锦冠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9	特效单发类	银花波变绿	30MM	10	排	37MM/35M/ 3S	50米
10	特效单发类	钛蓝波钛菊花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11	特效单发类	红花束蓝波尾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米
12	特效单发类	紫牡丹紫大丽	30MM	10	排	30MM/75M/ 3S	50米
13	特效单发类	红大丽蓝小花束	30MM	10	排	37MM/35M/ 3S	50米
14	特效单发类	菊花花束红大丽	30MM	10	排	37MM/35M/ 3S	50米
15	特效单发类	彩色彗星类	30MM	10	排	37MM/75M/	50米

						3S	
16	特效单发类	锦冠虎尾类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 米
17	特效单发类	绿闪尾带花束	30MM	10	排	37MM/75M/ 3S	50 米
18	特效单发类	锦冠花束带响	30MM	10	排	37MM/35M/ 3S	50 米
19	特效单排类	Z 型蓝尾爆裂花束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0	特效单排类	Z 型金尾金菊花	30MM	2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1	特效单排类	Z 型银尾红珠尾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2	特效单排类	Z 型锦冠尾银闪花束	30MM	2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3	特效单排类	Z 金雨变蓝带蓝花束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4	特效单排类	F 柠檬波尾带龙蛋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5	特效单排类	F 红波尾带银闪花束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6	特效单排类	F 爆裂尾带龙蛋花束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7	特效单排类	S 型红/绿/银/金/响尾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28	特效单排类	S 型红/绿/蓝/银闪/花束	30MM	10	排	38MM/40M/ 3S	50 米
29	特效单排类	S 型绿花束绿牡丹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30	特效单排类	S 型红花束红牡丹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31	特效单排类	蓝牡丹蓝花束蓝大丽	30MM	10	排	38MM/50M/ 3S	50 米
32	特效单排类	银闪花束银尾银波飘香	30MM	10	排	38MM/50M/ 3S	50 米
33	特效单排类	Z 型彩光珠带闪	30MM	10	排	38MM/60M/ 3S	50 米
34	特效单排类	Z 型蓝爆裂带爆	30MM	10	排	38MM/60M/	50 米

						3S	
35	特效单排类	Z型银光珠带红闪	30MM	7	排	38MM/60M/ 3S	50米
36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彩花飘叶	30MM	3	组	37MM/60M/ 15S	50米
37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银波飘香	30MM	6	组	37MM/70M/ 16S	50米
38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锦绣天下	30MM	9	组	37MM/70M/ 18S	50米
39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雪花漫天	30MM	6	组	37MM/70M/ 16S	50米
40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银尾银扇	30MM	6	组	37MM/60M/ 10S	50米
41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金变菊花	30MM	5	组	37MM/60M/ 15S	50米
42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波柳带彩	30MM	5	组	37MM/60M/ 15S	50米
43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彩叶飘飘	30MM	5	组	37MM/70M/ 15S	50米
44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爆裂波	30MM	6	组	37MM/60M/ 15S	50米
45	燃放组合类	燃放特效锦绣天下	30MM	5	组	37MM/60M/ 10S	50米
46	燃放组合类	特级孔雀开屏	20MM	8	组	25MM/50M/ 8S	50米
47	燃放组合类	燃放红绿药具	20MM	3	组	25MM/50M/ 8S	50米
48	小礼花类	2寸小礼花彩色花 类	2寸	25	组	63MM/80M/ 3S	80米
49	小礼花类	2寸小礼花锦绣花 类	2寸	25	组	63MM/80M/ 3S	80米
50	高空礼花类	3寸高空礼花弹	3寸	200	发	75MM/110M /3S	100米
51	高空礼花类	3寸特效礼花弹	3寸	200	发	75MM/110M /3S	100米
52	高空礼花类	4寸高空礼花弹	4寸	150	发	100MM/120 M/3S	120米
53	高空礼花类	4寸特效礼花弹	4寸	150	发	100MM/120	120米

						M/3S	
54	高空礼花类	5寸高空礼花弹	5寸	100	发	125MM/140 M/4S	150米
55	高空礼花类	5寸特效礼花弹	5寸	50	发	125MM/140 M/4S	150米
56	高空礼花类	6寸高空礼花弹	6寸	100	发	150MM/160 M/4S	180米
57	高空礼花类	6寸特效礼花弹	6寸	50	发	150MM/160 M/4S	180米